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 五、講習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星期五至星期日)，11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星期六至星期日)，共 5 天 40 小時。
  - 六、講習地點：台中市立射箭場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 七、參加資格：  
A 級教練：
    - (一)取得 B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二)擔任選手曾獲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級亞洲帕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舉辦四年一次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經驗，須由申請者提出服務證明 (如教練聘書) 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八、講習種類：射箭 (A 級)
  - 九、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7jWxcNm7qFXiNb96>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共計 1800 元整。
    - (二)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報名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帳戶：008-10-37495-9。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報名時需再檢附本會認可證照及實習證明影本或秩序冊影本(正本須於講習當天驗證是否相符)。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 註：

報名 QR CODE



- (一)若不克出席請於報名截止日前3日告知 (email 來信姓名、講習名稱、匯款帳戶)，並酌扣30元手續費；超過截止日告知者，則不允退費。
- (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 (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 (四)報名人數：30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5分以上為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僅核發實際上課時數之研習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

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 A 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8 月 5 日 星期五	8 月 6 日 星期六	8 月 7 日 星期日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07:45 08:00	報到暨開訓 典禮 主持人： 陳麗如				
08:00 10:00	帕拉運動發展 講師：陳麗如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與預防 講師：于道弘 共同科目	反曲弓動作力 學分析與器材 配置 講師：李嘉慈 運動科學	運動團隊 經營與管理 講師：張家昌 運動管理	複合弓動作力 學分析與器材 配置 講師：林哲偉 運動科學
10:00 12:00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吳昇光 共同科目	運動營養學 講師：于道弘 運動醫學	反曲弓動作力 學分析與器材 配置 講師：李嘉慈 運動科學	射箭運動力學 講師：吳聰義 運動科學	複合弓動作力 學分析與器材 配置 講師：林哲偉 運動科學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5:00	射箭規則 與案例探討 講師：楊勝夫 共同科目	運動情報蒐集 與分析 講師：官德財 運動管理	性別平等 講師：待聘中 共同科目	運動防護 與按摩 講師：陳佑昇 運動訓練	射箭術科實務 操作 與綜合座談 講師：余淑萍 運動訓練
15:00 17:00	射箭規則 與案例探討 講師：楊勝夫 共同科目	射箭分級 與案例解說 講師：林宗慶 共同科目	運動教練學 及青少年 訓練實務 講師：官德財 運動訓練	體能訓練 與評估 講師：陳佑昇 運動訓練	射箭術科實務 操作 與綜合座談 講師：余淑萍 運動訓練
17:00 18:30					學/術科測驗 官德財

## 講師簡歷

姓名	學/經歷
陳麗如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項目召集人 2022 杭州亞運中華隊射箭選手 2019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複合弓團體賽金牌 2018 年亞洲運動會複合弓團體賽銅牌 2014 亞洲運動會複合弓團體銀牌 2004 年雅典奧運射箭團體銅牌
楊勝夫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 A 級資深裁判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昇光	英國羅浮堡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競技學院院長 前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系主任 專長：適應體育運動、運動醫學、運動物理治療、運動生理、桌球、 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社會學 桌球、游泳國際分級師
張家昌	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系系主任 美國南達科他州立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專長：體育行政、運動管理、羽球訓練與教學、體育行政與運動管 理、運動教練與管理實習、運動管理與實務專題研究
吳聰義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技擊運動學系系主任 1996 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手 1994、1998 亞洲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手個人銅牌、團體銀牌 1993 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射箭代表隊選手 個人及團體金牌 1991、1993、1995、1997 射箭代表隊選手個人銀牌 專長：射箭、運動訓練學、運動教練學、運動力學、游泳、羽球
于道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理教授 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講習及體育班運動禁藥防制推廣教育講師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通知員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禁藥通知員講習教材編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副研究員-借調體育署競技運動組(運動禁藥&運 動科學等業務)

林宗慶	亞東紀念醫院復健科兼任主治醫師 曾任 CTPC 運動醫學委員及國家代表隊隊醫 前台北榮總、台大復健部兼任主治醫師
李嘉慈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教練 北京、倫敦、里約帕運中華代表隊教練 廣州、仁川、雅加達亞帕運中華代表隊教練
官德財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教練 里約帕運、廣州亞帕運代表隊教練 台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射箭代表隊教練
陳佑昇	復健合格醫生 佑昇復健診所執業醫生
余淑萍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 A 級裁判、A 級教練 雅加達亞帕運中華代表隊教練
林哲偉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教練 2022 年土耳其、韓國光州世界盃複合弓代表隊教練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 A 級教練 講師簡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 A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 111 年 8 月 5、6、7、13、14 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